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請填寫						
佈置、預演日期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☐ 上午____場 ☐ 下午____場 ☐ 晚上____場 合計____場次						
正式使用日期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☐ 上午____場 ☐ 下午____場 ☐ 晚上____場 合計____場次						
參加演出活動人數		入場券	張	進場時間		是否售票	☐ 是 ☐ 否
繳費金額	預排(演)費	元	合計	繳款金額(含保證金)共計 新臺幣：____萬____仟____佰元整			
	場地費	元					
	空調燈光費	元					
	小計	元					
	保證金	3,000 元					
備註	1. 收費標準參照標準表(演出前申請預排演,依預排演場次次數收費,如需使用空調者,亦依每場次次數另增收空調費用),敬請借用單位確實填寫,避免爭議。 2. 借用日期之前六個月起,始開放查詢及預登,登記後請於14天內完成申請程序,逾期將取消保留。 3. 借用方倘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所稱之「關係人」身分,請依法填報身分揭露表。 4. 連絡電話 03-8527843 轉 125。						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,願意遵守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使用暨管理辦法之規定,並為觀眾、參與相關工作之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險,如因過失造成任何意外事故,願負一切責任,如有違背,隨時接受停止使用權,絕無異議,特此切結。此致 花蓮縣政府							
申請單位：請填寫 負責人：請填寫 電話：請填寫 住址：請填寫							
(簽章) (簽章)							
中華民國 請填寫 年 請填寫 月 請填寫 日							

承辦：

科長：

副處長：

處長：

附件二

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	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			
場次別	項目	場地費		空調燈光費
		售 票	不售票	
上午場次		四千五百	二千五百	三千
下午場次		四千五百	二千五百	三千
晚間場次		六千五百	三千五百	三千
預（排）演費 每場次		一千	一千	二千
備註：				
一、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，及空調燈光費。				
二、當日各場次接續申請者，得連續使用場地。				
三、場地借用起訖時間：				
上午場次 8:00-12:00；				
下午場次 13:30-17:30；				
晚間場次 18:00-22:00				
四、本演藝堂共計 403 個座位(含四席無障礙座位)。				
五、演藝堂大廳內禁止飲食或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。				
六、場地使用費應於使用前繳納完畢，否則不予借用。				
七、申請使用應先繳納保證金三仟元整，保證金於場地使用期滿或契約終止時，經				
本府認定已回復原狀且各項設施及設備無需修復後，無息退還。				
八、受理單位: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。				

領 據

茲領到辦理「請填寫」活動租借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
演藝堂/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保證金，計新台幣參/肆仟元整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領款單位：	請填寫	(蓋 章)
負 責 人：	請填寫	(蓋 章)
主辦會計：	請填寫	(蓋 章)
主辦出納：	請填寫	(蓋 章)
身分證字號：	請填寫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請填寫	
住 址：	請填寫	
電 話：	請填寫	
戶 名：	請填寫	
金融機構名稱：	請填寫	
帳 號：	請填寫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